禁止搶種

切勿因一時貪念觸法，搶種前請先詳閱**懶人包**說明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何謂搶種?

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5條第1項第四款規定，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，其不相當部分。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搶種情形1

土地原本無種植任何農作物，於得知土地將被徵收後，為了獲得補償金額而開始搶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，其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原土地種植情形不相當，故搶種之作物不予補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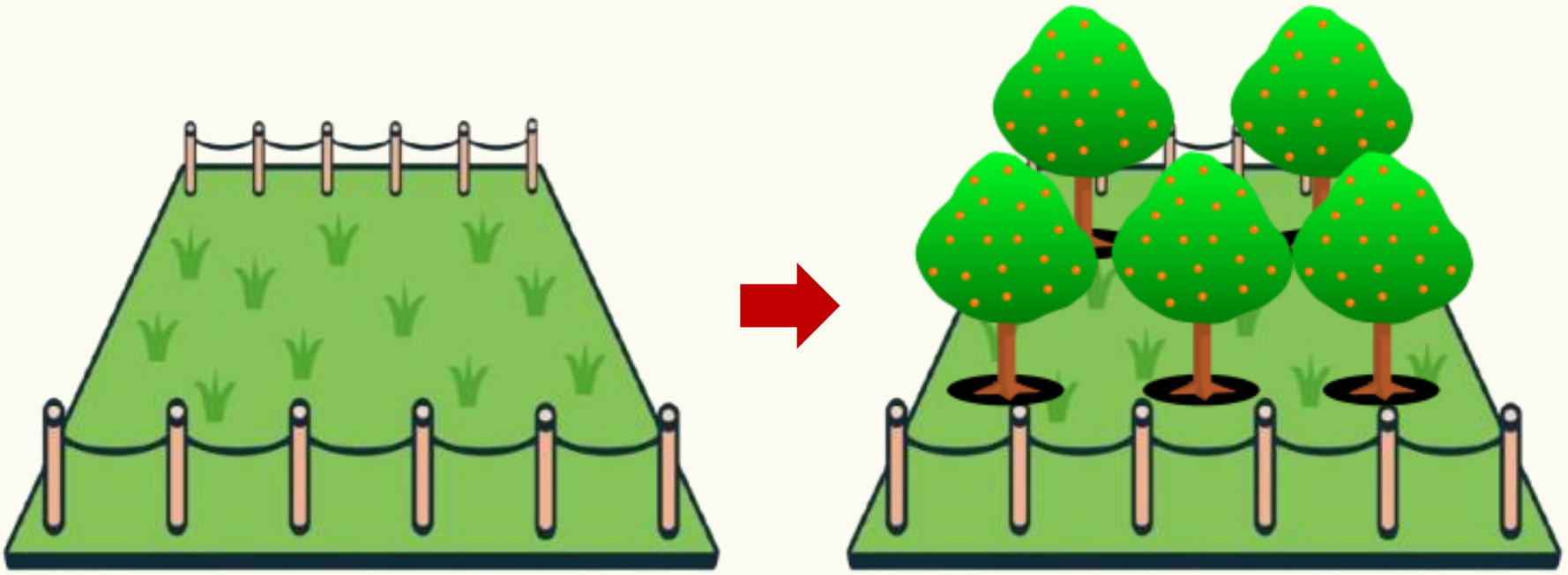

得知徵收前

無種植任何經濟作物

得知徵收後

搶種植任何經濟作物

搶種情形2

得知土地將被徵收後，為了獲得更高補償金額，將徵收範圍內原種植之作物，改搶種其他經濟較高之作物，其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原土地種植情形不相當，故搶種之作物不予補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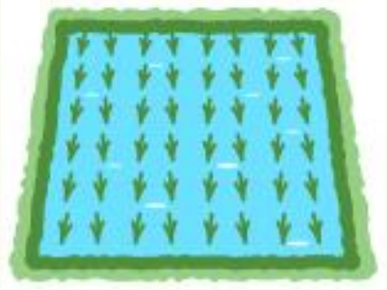

得知徵收前

土地種植水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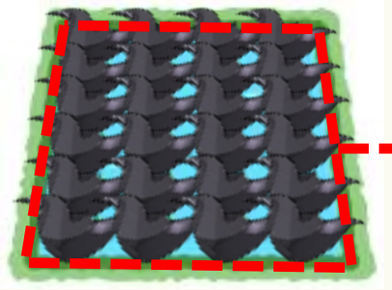

得知徵收後

搶種經濟較高菱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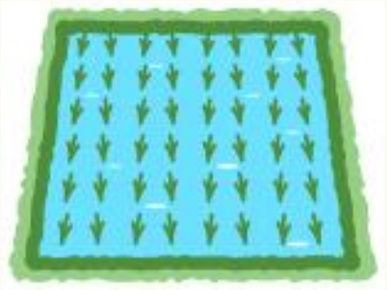

得知徵收前

土地種植水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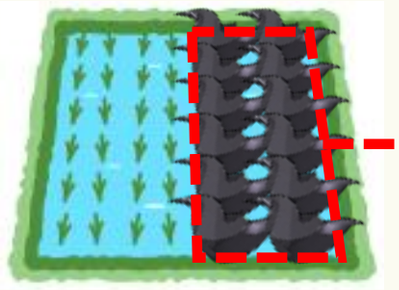

得知徵收後

徵收範圍內搶種經濟較高菱角

搶種情形3

得知土地將被徵收之後，為了獲得更高補償金額而搶種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，其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原土地種植情形不相當，故搶種之作物不予補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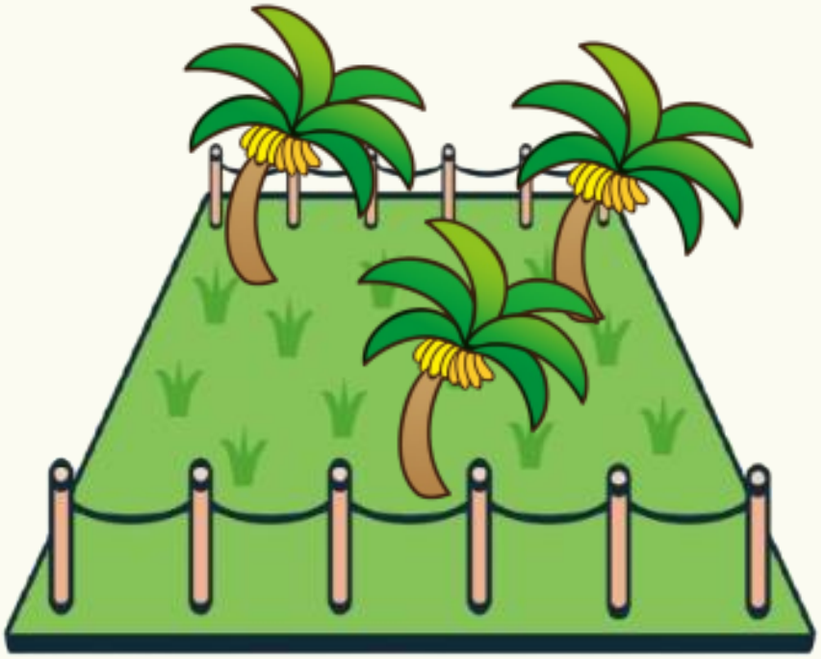

得知徵收前

只有種植香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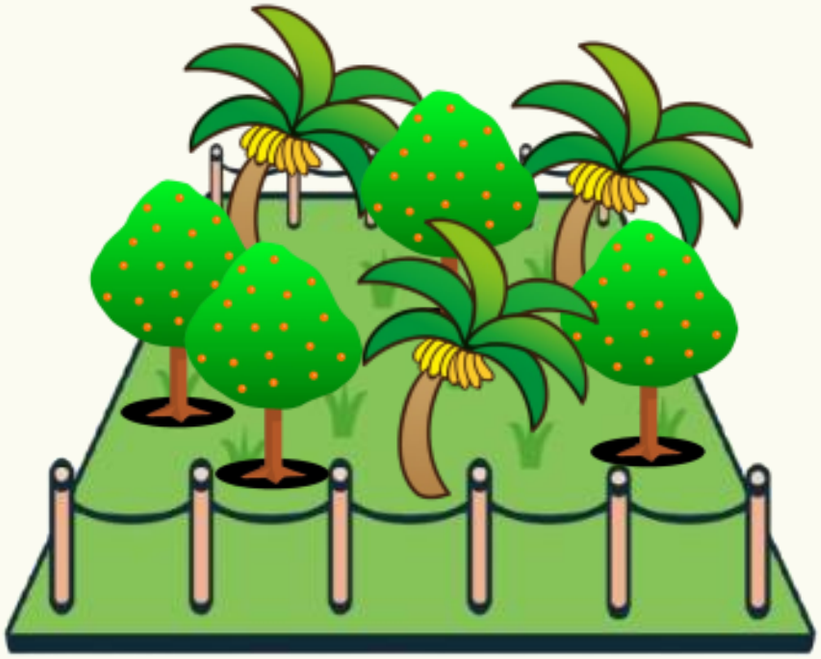

得知徵收後

搶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判定搶種方法

透過Google Earth空照及衛星街景等服務，確認農作物種植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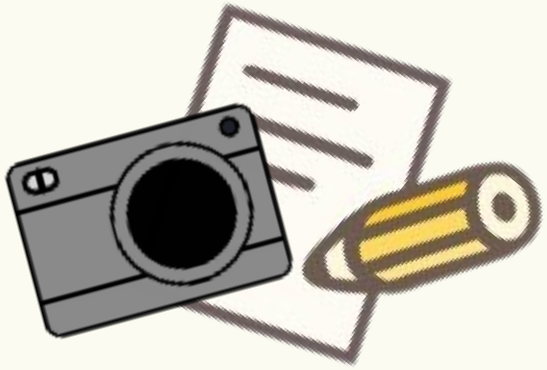

透過查估人員現地勘查，並以拍照、錄影及手寫記錄等方式，確認農作物種植數量、種類等情形。

透過回訪、複估等方式，確認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有無不相當等情形。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法院判決搶種案例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94年度朴簡字第78號

行為事實：搶種者(以下簡稱被告)在**得知徵收消息後，向果樹商販購得芒果樹苗，並在不適合種植果樹之土地上大量種植**，且查估人員協助將不實植栽資訊記載於調查估價表與補償金清冊，以讓被告獲得高額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不當得利：補償與救濟金金額合計上百萬元，新植芒果樹數千株不等，且多數掛名他人以躲避查核。

判決結果：被告共14人，其分別處以拘役20日~55日或有期徒刑3月~6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法院判決搶種案例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29 號判決

行為事實：搶種者(原告)在**得知徵收消息後，搶種矮仙丹及玫瑰**，而後因被機關(被告)判定為搶種不予補償，因而提起訴願。

不當得利：本案因搶種者所種植之矮仙丹及玫瑰經機關判定為搶種不予補償，故未詐得任何金額。

判決結果：經法院判定原告於**系爭土地原種植之農作物非矮仙丹及玫瑰**，且原種植之農作物已申報休耕補助在案，故**系爭土地現況雜草重生，乏人管理，其經營及種植經驗更有違常情**。綜上所述，法院最後判決原告所新種之矮仙丹及玫瑰確有搶種之行為，故駁回原告訴訟請求，原處分維持有效。

法院判決搶種案例

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27 號

本案來由：

1.本案經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29 號判決」，本案駁回原告訴訟請求，原處分維持有效。

2.原告因不服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29 號判決」，提起上訴。

判決結果：上訴人未依「行政訴訟法」第243條具體指出原審違法之處，所主張內容也多為重複原審已駁斥的論點，未具明確法律依據，其「搶種」、「與原使用情形不符」、「種植暴增」等判決認定理由合理，補償不予也合法，故駁回上訴。

透過相關法院判決搶種案例，可知農作改良物之種類、數量及正常種植情形，有多種方式可判定其作物是否為搶種以獲取不當補償金額。

舉頭三尺有神明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切勿因一時貪念，以身試法，共勉之…